

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

《“泗洪大闸蟹”养殖操作规范》

(征求意见稿)

编制说明

泗洪县渔业协会
泗洪县绿康洪泽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
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
泗洪县康源水产科技养殖协会
江苏泗洪县金水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

《“泗洪大闸蟹”养殖操作规范》编制说明

一、目的意义

泗洪县从 1986 年开始人工养殖河蟹，至今已有 40 多年的历史。1996 年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为“中国螃蟹之乡”。2016 年，泗洪县渔业协会成功获批“泗洪大闸蟹”地理标志商标。2020 年 8 月，“泗洪大闸蟹”被省农业农村厅评为江苏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。2023 年，全县水产养殖面积 18.47 万亩，水产品总产量 9.35 万吨；河蟹养殖面积 13.96 万亩、产量 3.03 万吨；河蟹出口量连续十八年居全省县级第一。

制定“泗洪大闸蟹”养殖操作规范，核心目的在于实现大闸蟹养殖的标准化、科学化与可持续化。通过规范养殖过程中的苗种选择、水质管理、饲料投喂、病害防治、捕捞收获等各个环节，确保泗洪大闸蟹的品质稳定且优良，提升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。

同时，规范养殖行为能够有效降低养殖风险，提高养殖户的养殖效益，促进泗洪大闸蟹产业健康、有序发展，推动区域经济增长。

（1）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

当前，泗洪大闸蟹养殖过程中存在部分养殖户养殖技术参差不齐、养殖方式不规范等问题，导致大闸蟹品质不稳定，病害频发，资源浪费严重。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产业的可持续发展。通过制定养殖操作规范，能够统一养殖标准，规范养殖行为，解决产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，保障产业的长期稳定发展。

（2）品牌建设的必然要求

品牌是产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。“泗洪大闸蟹”作为地方特色品牌，需要有严格的质量标准和规范的养殖操作来支撑。制定养殖操作规范，有助于提升品牌的信誉度和知名度，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，增强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，促进品牌价值的提升。

二、任务来源

《“泗洪大闸蟹”养殖操作规范》由泗洪县渔业协会提出，根据《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2025 年 5 月经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后立项。

三、标准编制过程

1. 申请立项阶段

2024年12月5日启动了标准编制工作，结合近年来泗洪大闸蟹养殖技术的应用评估，及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，经过多次内部讨论和修改，2025年4月20日形成《“泗洪大闸蟹”养殖操作规范》团体标准草案，并获得江苏省渔业协会立项。

2. 起草阶段

自团体标准获批立项后，由泗洪县渔业协会联合泗洪县绿康洪泽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等相关单位成立了《“泗洪大闸蟹”养殖操作规范》标准起草工作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推进标准研制工作。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与任务要求、人员分工和工作进度等。在起草过程中，工作组深入调研“泗洪大闸蟹”养殖技术，组织多次研讨会，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。于2025年4月20日形成了团体标准《“泗洪大闸蟹”养殖操作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3.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

本标准由泗洪县渔业协会、泗洪县绿康洪泽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、泗洪县康源水产科技养殖协会、江苏泗洪县金水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合作起草。主要起草人为孙永军、叶建生、李忠伟、孙修云、孙翔宇、李甜甜、陈江、王燕、王迪红、李艳、苗文琴。主要服务于从事泗洪大闸蟹的养殖户、养殖企业等。

四、确立依据

该标准依据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和规定起草。

五、产业化情况、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

在标准编制过程中，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泗洪县域内的大闸蟹养殖户、养殖企业、服务企业等进行了调研，并组织了专题座谈、研讨。

本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养殖企业/户的生产水平，从而提升养殖生产端的管理水平，最终提升泗洪大闸蟹的品牌形象、增加市场机会等。

六、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关系

与现形法律、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一致。

七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。

八、贯彻推广的措施建议

标准的推广实施将在协会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进行，以养殖生产单位为主要实施对象，合理规范利用标准，有效推进并带动泗洪大闸蟹产业的健康发展。